

兴县审计局文件

兴审发〔2022〕2号

关于报送 2021-2022 年全县公共工程投资项目 建设有关情况的 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条例》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审计机关对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建设的审计监督，做好 2022 年我县投资审计工作，请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含项目指挥部、国有企业）报送 2021-2022 年全县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送项目范围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含项目指挥部、国有企业）报送

的公共工程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全部和主要使用政府部门管理或者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公共资金的建设项目，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

二、报送项目标准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含项目指挥部、国有企业）报送2021-2022年6月底已竣工结算或即将竣工结算的公共工程，投资概算金额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建设项目。

三、报送工作要求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含项目指挥部、下属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加强与县审计局沟通联系，确保所填报的摸底表反映的情况全面、准确、真实，对确实需要作出说明的有关情况可附书面简要说明及相关资料；报送时间：2022年2月25日前（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联系人：杨兴平，联系电话：13935812938，联系邮箱：11xxsj@163.com。

附件：2021-2022年全县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摸底表



兴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2日印发
